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文件

泉港财〔2021〕148号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财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闽财政研〔2019〕1号）和《泉州市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在认真总结我区财政工作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泉港区财政局“十四五”规划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港区财政局“十四五”规划纲要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2021年5月18日



泉港区财政局 “十四五”规划纲要

泉港区财政局

2021年1月

目 录

一、“十三五”（2016-2020 年）财政工作回顾

- （一）财政实力进一步夯实
- （二）财税管理改革稳步推进
- （三）“十三五”期间存在问题

二、“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财政工作展望

- （一）“十四五”财税主要目标
- （二）“十四五”期间财政管理改革
- （三）“十四五”期间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财政“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提高预算管理具有重要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十三五”（2016-2020年）财政工作回顾

（一）财政实力进一步夯实

“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区财政部门按照省、市、区委的总体部署，面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财政部门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加强协调，规范财税收入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财政实力明显增强。2016年-2020年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分别为109.8亿元、111.12亿元、106.86亿元、96.92亿元、89.4亿元，五年累计完成514.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0亿元、32.43亿元、35.16亿元、25.32亿元、25.58亿元，五年累计完成148.49亿元。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在财政收入快速发展的同时，财政支出也较快增长，民生和重点项目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有力支持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2016年-2020年全区财政支出从30.22亿元增加到35.92亿元，五年累计完成169.83亿元，年均增长3%。确保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财税管理稳步推进

“十三五规划期间”为健全财税体制，财税改革不断推进，财税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五年来，我区财政部门积极推行各项改革机制，完善各项流程。主要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努力构建由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预算组成的全口径财政预算体系。二是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全覆盖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成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运用。三是全面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顺利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全面完成支付电子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覆盖面，把镇（街道）预算内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纳入国库统一支付，做到预算单位和资金性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努力实现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全覆盖。四是实施非税收入监管改革，全面推进“非税直缴系统”改革，大力拓展非税收入，健全非税收入直缴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用。五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往来款项清理，建立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系统自动清理机制。六是进一步完善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在统筹考虑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建立健全镇（街道）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平衡各镇（街道）财政收支水平，进一步夯实镇（街道）防风险、抓维稳、强治理、促和谐的基础，提高乡镇理财积极性。七是进一步完善工程预算审核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的审核把关，规范政府性投融资项目和中介审核机构管理，提高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资

金效益。八是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优势，实施国企改革，逐步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活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九是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管理，遵守“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和因公出国等标准，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支出管理。十是推进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平台上集中公开。加强财政支出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深化财政支出改革优化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内部资金审批管理的补充通知》，规范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保障资金支出安全。十一是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加强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完成强农惠农、财经纪律、公车治理等专项检查，巩固“小金库”专项治理机制，规范财经秩序。十二是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制定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工作方案，通过立制、分类、出新、化旧等举措，全力化解债务风险，逐年降低存量债务。十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国家实施一系列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区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抓紧研究政策落地相关配套措施，实实在在为企业减负。

（三）“十三五”期间财税存在问题

“十三五”规划期间，虽然能按照规划预期的财税收入目标努力，但在预算执行中也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有：一是

我区财政收入结构比较单一，过度依赖福建联合石化、炼化公司、福海粮油、国电泉州发电公司、湄洲湾氯碱公司、林德气体、兴通海运等 7 家工业企业的发展，而第二、三产业等税收所占比例较小，一些主体税种和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长远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同，财政收入稳定差。二是受国家实行结构性减税降费的影响，财政收入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政策性减收状况，直接影响财税收入。三是财政刚性支出逐年增加和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大。四是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二、“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财政工作展望

“十四五”规划时期，泉港区面临新的挑战 and 更好的发展机遇，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海西绿色石化新城为契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重要着眼点，扎实推进财税体制各项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努力培植税源，全力保障重点民生等支出，防范政府财政风险，实现财政运转整体平稳，为下一个五年计划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和资金保障。

（一）“十四五”财税主要目标

1.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到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130 亿元（暂不考虑消费税改革因素），年均递增 8%（预期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34 亿元，年均递增 6%（预期性），综合“十四五”规划的财税目标，财税收入的主要增长

点，仍然依赖于福建联合石化、国电、福海粮油公司、炼化公司、百宏化纤、国亨（国乔）、林德气体、兴通海运、石化园区项目和新引进的企业的开工建设和投产。其中：一是福建联合公司“十四五”期间主要为新建 120 万吨/年乙烯及石化下游产品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产值 207 亿元，新增税收 18.5 亿元，可带动下游投资 1000 亿元。二是福海粮油公司三期竣工投产。三是福建百宏石化 PTA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启动，注册资金 35 亿元整。工厂占地面积 502 亩，投资 57.2 亿元，建设 25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在 150 亿元左右。四是总投资 500 亿元新台币的石化企业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丙烷脱氢（PDH）及 90 万吨聚丙烯（PP），计划占地 800 亩。项目分二期，一期投资 300 亿元新台币，将于今年底开工建设，2023 年建成投产，年产值 100 亿元人民币。五是泉港桐昆股份总投资 230 亿元，新建年产 500 万吨 PTA 及下游产业链项目，预计产值 400 亿元，税收 12 亿元。以上项目的落地投产，将会成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增加新的税源增长点。

2. 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区本级财力支出将从 2020 年的 35 亿元增加到 40 亿元，年平均增长 7%，主要保障“三保”和社会保障、教科文卫、医疗卫生、惠民惠农、公共安全、乡村振兴等民生方面投入的稳定支出。同时，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地方财政稳定收入增长机制，推进全面预算绩效改革，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相联系的财政支出

绩效考评机制，促进预算编制更为科学、合理。

（二）“十四五”期间财政管理改革

1. **稳增长、调结构的财政政策。**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全面发展。包括灵活运用财税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拓宽财政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努力培植经济新增长点。

2. **推进税源征管改革。**确保财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支持和配合税收征管部门强化税收征管，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实行动态监控管理。

3. **兜底线、保障重点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三保”和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的需要。一是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机制，优先保证工资正常发放，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和社会保障基本需要；二是不断加大社会保障支出，增加对教育、社会保障、就业、扶贫、乡村振兴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三是完善镇（街道）财政建设，加快乡镇财政解困步伐。根据镇（街道）经济发展基础和财政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类标准，采取相关政策和措施，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帮助困难乡镇缓解财政困难，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和监督，加快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

4.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完善财政监督程序、机制、方式，从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三个方面加强财会监督，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持续加强财政性暂存暂付款项管理，加大往来

款、存量资金清理力度，严格控制往来款、存量指标余额。加强财政监督，围绕财税政策执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等财政中心工作，开展专项资金、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监督检查，发现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促进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加强财务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费用开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会计监督，对财政中心工作、民生等相关领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提高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保障会计法规准则制度有效执行。

5.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照中央、省、市改革进程，结合我区实际，循序渐进地推行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重点对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就业和社会保险、基本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涉农、涉企、科技等方面列入区级改革范围。

6. 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改变现行“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根据预算年度的工作重点、财力可能和轻重缓急，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科学分析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准确性，重新确定预算规模、分配标准和支出结构。三是通过细化预算支出分类、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措施，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立项管理，做实财政预算项目库，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

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科学合理制定中期财政规划，区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专项和重大项目。五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注重重大财政收支情况的分析预测，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谋划预算安排，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六是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性。

7. 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持续提高预决算透明度，推动单位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实现政府、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全覆盖。根据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完善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8.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全面健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二是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三是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有效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稳步推进政府收支预算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四是加强财政政策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建立事前、事中、事后

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及时清理退出到期和绩效低下的政策，提高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五是**推动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示范点的引领带动作用。

9. 加强非税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单位端非税收缴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全覆盖，持续推进所有非税收入项目纳入系统收缴，抓好“两码一渠道”标准化实施应用，完善收缴全流程电子控管，规范银行代收管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应用，健全财政电子票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各领域深度应用，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报销、入账、归档和跨区域高效流转。完善网上办事缴费机制，优化缴费渠道格局，丰富多方式支付、扫码支付方式，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建设。

10.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提高财政干部整体素质。持续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真正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

11.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好区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度，确保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安全完整。健全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将资产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注重新增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建立闲置低效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监管职能，推动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提高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

（三）“十四五”期间政府债务管理改革

坚持管理规范、责任清晰、风险可控，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发挥政府债务融资的积极作用，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1.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督促各地将债务收支、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纳入预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债务风险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提高再融资债券比例，缓解财政偿债压力。完善建制县隐性债务化债试点工作，统筹做好新增债务限额安排。

2.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

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前移风险防控关口。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高风险等级。完善偿债保障机制，防范债券违约风险。